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。

2、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以邮件、电话及专人送达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各位董事，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期限。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8 日下午 6:30 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应表决董事 9 人，实际表决董事 9 人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本次董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议案》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-44 号《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有效期调整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临 2024-45 号《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议案以 9 票同意获得通过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方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九日